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说明**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文生等 23 名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铁股份/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瑞铁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占瑞铁股份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71.4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进行审慎判断，并做出说明。

**一、针对《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从事轨道交通等行业。航天动力将通过本次交易促进生产要素互补，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将是同类型行业企业间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举措，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尝试，本次交易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收购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收购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

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文生等股东持有的瑞铁股份的部分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瑕疵，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航天动力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瑞铁股份公开披露的2017年至2018年1-6月份财务数据显示，标的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规模将因此扩大，标的公司业务将与上市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突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东部地区的生产线布局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生产线分布更加均匀，重组产生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在本行业的竞争优势。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

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为此，控股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该等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措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

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说明和披露

1、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具体见对《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五）的分析。

2、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销售产品、采购设备、备件、材料、接受劳务及销售产品等。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文生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交易对方文生等股东已对标的资产权属情况作出承诺，承诺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